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2 期(总第 47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 (3)
- 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
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8)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
毒、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8)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进一步加强乘坐公共交通
工具安全检查的通告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的通知 (10)
- 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 (10)

【政策解读】

- 《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14)
- 《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的政策解读 (15)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7 号

《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畜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管理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协调解决农药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绿化市容(林业)、卫生健康、粮食物资储备、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药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第四条 (产业引导)

本市加强对农药产业的规划和引导，促进农药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绿色农药。

第五条 (专业化协作)

本市鼓励农药研发、生产、经营、使用等领域开展专业化协作。

农业农村、科技部门应当支持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与农药生产企业、农药使用者加强技术合作，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人畜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保障水平。

第六条 (农药管理信息化)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管理信息平台，归集和统计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等信息，实现与本市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共享，并按照规定，向国家农业农村部门上传、更新相关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引导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通过农药管理信息平台实时报送信息，逐步实现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全流程可追溯监管。

第七条 (行业组织)

鼓励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加入相关行业组织。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为会员提供信息交流、专业培训、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引导会员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对国内外农药行业的技术发展动向开展跟踪研究,对市场状况进行分析监测,为农药行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农药服务和监管提供咨询。

第八条 (长三角区域农药管理协作)

本市推动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协作,开展农药技术合作及信息交流,实现农药违法案件跨地区协同查处,促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农药减量增效和生态环境优化。

第二章 农药生产

第九条 (生产布局)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等部门编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涉及农药产业的,应当听取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实现农药生产适度、有序。

第十条 (产业结构调整)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将高毒、高残留、高污染的农药品种和加工装置作为淘汰类、限制类产品和产业,纳入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并向社会公布。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生产淘汰类的农药,不得采用淘汰类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不得新增限制类的农药品种或者采用限制类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现有限制类项目,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改造升级。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低风险、高活性、高附加值农药,属于新农药创制、新工艺应用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科研和产业项目支持。

第十一条 (生产许可)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在本市从事农药生产的,应当向市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另有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生产活动规范)

农药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农药,应当与国家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上载明的农药保持一致。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管理规范 and 标准,对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物流、回收和再利用等各个环节实施优化改造,提升全产业链的污染预防和控制水平。

第十三条 (农药委托加工、分装)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双方签订的农药委托加工、分装合同,可以对下列事项予以明确:

- (一)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 (二)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数量和期限;
- (三)农药原材料的采购、查验责任;
- (四)产品质量管理要求;
- (五)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责任;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农药委托加工、分装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四条 (鼓励研发生产)

鼓励农药生产企业开展农药研发,开发新品种和适应新技术需求的新产品;鼓励农药生产企业针对特色小宗作物联合开展农药登记试验并申请农药登记。市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应当为相关农药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提供便利和服务,并按照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章 农药经营

第十五条 (经营许可)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从事农药经营应当向住所所在区的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市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一)办理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的;
 - (二)跨区从事农药连锁经营的;
 - (三)在没有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区从事农药经营的。
- 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

通过自建网站、电子商务平台或者其他网络服务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农药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并对其进行核验、登记,定期更新。

第十七条 (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

本市对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农药经营者不得利用电子商务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限制使用农药作出定点经营布局,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连锁经营)

本市鼓励发展专业化的农药连锁经营。

农药连锁经营单位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定价、统一服务规范的,可以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农药连锁经营的认定和扶持办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场所规范)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设置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展示、陈列设施设备,对限制使用农药采取专柜销售、隔离贮存措施,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警示标识。

禁止农药经营者在营业场所、仓储场所违法销售、贮存食品、饲料等物品。

第二十条 (经营人员规范)

农药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应当确保从事农药经营的人员数量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农药经营人员应当具备农药及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经营人员姓名、照片及相关证书等信息,并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时申报的经营人员信息一致。经营人员发生变更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农药经营许可的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人员变更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电子台账和销售实名制)

本市农药经营实行电子台账和销售实名制度。

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通过农药信息管理平台建立电子台账,如实、实时记录农药采购、销售信息。采购信息应当包括采购农药的名称、生产批号、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销售信息应当包括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购买单位名称)、销售日期等内容。

农药经营者不得泄露或者不当利用获取的购买人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农药储备)

本市根据重大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灾害的实际和预测情况,储备用于救灾、预防、控制的农药。

农药储备的具体品种和数量,由市粮食物资储备、商务、财政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绿化市容(林业)等部门按照规定,将其纳入市级商品储备体系,进行日常监管、调拨和紧急配送。

第四章 农药使用

第二十三条 (科学规范用药)

本市农药使用,遵循“科学、安全、高效、绿色”原则,推广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推行高效施

药机械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农药利用率,实现农药减量增效。

农药使用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用药规程,安全、合理使用农药。

农业农村、绿化市容(林业)、卫生健康、粮食物资储备等部门应当对农药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四条 (安全保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粮食储备企业、绿化(林业)养护社、卫生有害生物防制机构及其他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农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农药安全保管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实行农药购进、领用台账登记。

农药使用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第二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安全用药)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其他小农户以及粮食储备企业应当遵守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不得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保证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和本市的标准。

施用农药后的食用农产品采收上市前,应当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残留超标的不得采收上市。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小农户应当执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城市安全用药)

在本市公园、公共绿地、森林、物业管理区域以及河道、公路、铁路两侧等开展植物绿化、有害生物防治等需要使用农药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或者技能的机构和人员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并提前将用药品种、日期、范围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农药使用记录)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粮食储备企业、绿化(林业)养护社、卫生有害生物防制机构及其他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农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人员、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

第二十八条 (综合防治与行政指导)

农业农村、绿化市容(林业)、卫生健康、粮食物资储备等部门应当做好重大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灾害的预测及相关综合防治工作,开展防治服务,并通过免费培训、宣传资料发放、网上信息发布等方式,提供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第二十九条 (专业化防治服务)

本市鼓励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安全规范的防治服务。

发生重大突发性、流行性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灾害时,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用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 (农药品种轮换替代与首次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绿化市容(林业)、卫生健康、粮食物资储备等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药防治效果、抗药性等方面的调查、评价活动,引导农药使用者做好农药品种轮换、替代的相关工作。

农药新品种在本市首次推广使用的,相关单位应当做好试验、示范工作,并适时发布农药新品种在本市区域内适应性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临时用药)

对尚无登记农药可用的特色小宗作物或者新有害生物,市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用临时用药措施,指导使用者使用农药,并将特色小宗作物或者新有害生物、防治农药产品名称及生产企业、使用技术、管理措施等资料报国家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用药后的安全事项)

农药使用者应当妥善处理剩余农药、施药器械以及盛装农药的容器和包装物,不得在河流、湖泊、水库、鱼塘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倾倒剩余农药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第三十三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各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使用者及时交回

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拒收其出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农药使用者应当妥善收集、主动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可以通过协议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

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存放场所应当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相应标识。不得露天存放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将危险性质不相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混合贮存。

其他承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

发生农药使用事故的,农药使用者和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开展调查,减少事故损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农药安全风险监测)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农药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本市使用的农药品种定期开展安全性和有效性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国家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市绿化市容(林业)、卫生健康、粮食物资储备等部门应当对本行业农药品种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场所监管)

农药经营由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所在地的区没有农业农村部门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仓储场所和营业场所不在同一区的,由仓储场所、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监管,并实行信息共享。

第三十七条 (重点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下列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通过增加检查频次和抽样数量等方式,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 (一)尚未进入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的农药生产企业;
- (二)多次被投诉举报或者受到处罚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
- (三)销售限制使用农药的农药经营者;
- (四)购买、储存、使用限制使用农药的农药使用者;
- (五)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主体。

其他有关部门开展涉及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将有关信息与农业农村部门共享。

第三十八条 (农药残留监测处置)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确定农药残留监测重点范围,在农产品采收上市前进行农药残留抽检。农药残留监测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发现农药残留超标或者含有违禁农药成分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跟踪调查。

第三十九条 (信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记录,并依法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实行重点监管,并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采取限制财政资金资助等惩戒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一般规定)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场所公示规范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者未在营业场所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

和经营人员信息或者公示不符合规定的,市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经营人员信息报送义务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经营人员信息报送义务的,市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员违法责任追究)

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的《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三届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 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2020年10月15日)

沪府规〔2020〕21号

为维护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上海地区低空空域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现就加强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是指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民用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含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类型。

二、2020年11月1日0时至2020年11月12日24时期间,在本市禁止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施放,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飞行表演等活动的除外。

三、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实名登记,并通过本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https://gaj.sh.gov.cn/wrj/)进行信息核验、飞行报告等一系列便捷操作;其他“低慢小”航空器拥有者应当主动配合属地公安派出所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施放、飞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应当具备与所使用航空器相符的飞行资质,遵守无线电频段管理等有关规定,并依法预先向空军,以及可能涉及的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或气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作业。

五、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进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2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三届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毒 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2020年10月15日)

沪府规〔2020〕22号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现就加强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

览会期间本市范围内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易制毒化学品五类危险物品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2020年10月23日0时至2020年11月12日24时，停止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购（含行政审批）。11月1日0时至11月12日24时，停止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营业性射击场等民用枪支使用单位实弹射击训练、经营活动，停止影视制作单位道具枪拍摄活动，所有民用枪支弹药入库封存，停止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项目。

二、2020年11月1日0时至2020年11月12日24时，车辆运输危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保安公司进行押运：

（一）在本市范围内，运输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医疗用短寿命放射性药品除外）的；

（二）在嘉松南路—嘉松中路—G2京沪高速—S20外环线—漕宝路—沪松公路—泗陈公路—嘉松南路合围区域内，运输盐酸、硫酸、丙酮、高锰酸钾四种易制毒化学品中一种或几种的。

三、2020年11月1日0时至2020年11月12日24时，运输危险物品车辆进出本市的，应当从14个指定道口通行，即洋桥公安检查站、G15朱桥公安检查站、葛隆公安检查站、安亭公安检查站、G2京沪公安检查站、大盈公安检查站、西岑公安检查站、G50沪渝公安检查站、G60沪昆公安检查站、枫泾公安检查站、亭枫公安检查站、G15沪浙公安检查站、新联公安检查站、东海大桥公安检查站。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2020年10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2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进一步加强乘坐 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和通告

（2020年10月15日）

沪府规〔2020〕23号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现就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进一步加强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客及其随身物品的安全检查通告如下：

一、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措施，在常态安全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临检抽查。对可疑的人员和物品，应当做到必问、必查，防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以及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二、市民乘坐轨道交通、公交车、长途客运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主动配合接受安全检查，自觉维护公共安全。发现他人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予以劝阻；经劝阻不听的，应当立即向公共交通运营单位或者公安机关举报。

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发现乘客携带危险物品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应当拒绝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对坚持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扰乱公共秩序，以及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2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的通知

(2020年10月17日)

沪府办发〔2020〕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更好发挥政府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服务体育强国建设。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体育实现全领域、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体育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市民参与体育的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全民健身普及率有效扩大，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左右；竞技体育竞争力持续增强，本市运动员对国际大赛的国家贡献率稳步提高；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基本建成，体育产业总规模比2020年翻一番，体育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上海城市精神的重要名片。

到2035年，迈向更高水平全球著名体育城市。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体育发展水平进入全球前列；体育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智能化全面实现，体育活动成为人人参与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时尚，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0平方米左右，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35个，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维持在97%以上；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贡献率持续提升，职业体育与专业体育齐头并进，涌现一批有全球号召力的优秀运动员；青少年体育素养大幅提升，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举办一批顶级大赛、全球展会，拥有一批知名体育机构、有影响力的体育职业俱乐部、有实力的体育科研中心；体育文化全球传播力、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明显提升，体育文化品牌、作品、阵地的规模效应凸显，本市高校体育院系跻身软科全球体育类院系学术排名50强。

到2050年，全面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形成“一城一都四中心”发展格局。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世界领先，推动上海全面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三、主要任务

(一) 建设人人运动、人人健康的活力之城

国民体质与健康素养是国家安全、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石，身体健康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基本前提。坚持“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根本方针，为市民创造人性化的运动环境，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健身领域国际间交流与合作，让人人从参与体育中收获健康，让整座城市因体育而更富生机与活力。

构建“处处可健身”的高品质运动空间。加强土地集约复合利用，整合社区文教体医养等公共服务

设施资源,优化完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增加商务楼宇、产业园区、公园绿地、小尺度广场等各类场地中的健身设施供给。合理布局农村体育设施。结合“双环、九廊”等市域线性生态空间,兼顾马拉松、自行车等群众性体育赛事,构建城市绿道系统。充分利用城市空地、闲置厂房、仓储用房、地下室、建筑屋顶等“金角银边”,因地制宜形成多样化、无处不在的健身休闲空间。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设施公益开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空间舒适度,加强无障碍设施、休闲驿站、智慧信息服务等配套设施设置,提高各类体育设施资源利用率。

倡导“天天想健身”的现代化生活方式。重塑“生命在于运动”理念,让体育运动成为市民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营造“健身即时尚”的社会氛围。加强学生体能教育,从小培养健身兴趣,养成健身习惯,让体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增强市民健身意识,推动形成“晒运动”“晒健康”的新潮流,鼓励市民在运动中展示自我。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职工工间健身活动,指导老年人科学健身,支持残疾人体育发展,促进全民健身全龄段、全人群、可持续发展。

培育“人人会健身”的高水平健康素养。打造一批遍布全市、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参与提供全民健身专业指导。深化体医养等融合,推广主动健康管理模式,指导市民健康吃、科学练、防慢病、治未病。完善体育公共服务配送机制,深入社区、园区、学校、企业,为各类人群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的体育公共服务。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公益服务活动,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为市民度身定制健身方案。落实学校体育教育,促进青少年体育素养提升,让每位青少年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

(二)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

赛事是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的核心要素。着力提升赛事品质、优化赛事格局、提高观赛体验、扩大赛事参与、放大赛事效应,充分释放体育赛事在提升城市形象、带动产业发展、点燃参与热情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加快建成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

举办更具影响力、更高品质的国际顶级赛事。高水平办好 F1 中国大奖赛、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等国际顶级赛事,加强赛事影响力综合评估,持续提升赛事专业度、关注度、贡献度。陆续引进符合上海城市特点、具有良好社会基础和市民观赛需求的国际重大赛事,大力提升上海自有品牌赛事国际影响力,让市民群众有更多机会近距离欣赏精彩国际赛事。充分导入大数据、云转播、VR 和 AR 等科技元素,从办赛、参赛、观赛等环节全方位展现赛事魅力,为参赛运动员和观赛群众提供更多高品质的参赛、观赛体验。积极挖掘顶级赛事的平台价值,持续放大赛事综合效应,发挥赛事对餐饮、住宿、旅游、会展、文化创意、职业体育、专业体育、群众赛事等领域的拉动作用。充分发挥长三角三省一市各自比较优势,共同申办举办顶级国际综合性赛事和国际单项赛事。

打造天天有比赛、人人可参赛的群众体育赛事。用好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群众体育赛事平台,重点培育跳水、乒乓球、射击、自行车、花样游泳、击剑、体操、射箭、现代五项、羽毛球等优势项目赛事,鼓励举办智力运动、武术、健身气功、龙舟、舞龙舞狮、九子、门球、海派秧歌等传统运动项目赛事,积极举办棒球、网球、空手道、攀岩、帆船、街舞、轮滑、滑板、滑冰、城市越野滑雪等时尚项目赛事。完善青少年赛事体系,提升青少年本土品牌赛事影响力,不断织密织牢市民身边的自主体育品牌赛事网络。促进长三角地区全民健身赛事联动,打造具有长三角地域特点的原创品牌赛事。

发展竞技水平高、市场活力强的职业体育赛事。坚持政府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深入推进竞技体育社会化、职业化发展,国内赛事参赛成绩保持前列,国际赛事稳步提高国家贡献率。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形成奥运优势项目更优、传统基础大项更强、集体球类项目和城市特色项目更特的发展格局。壮大职业体育俱乐部和职业联盟,完善俱乐部管理制度,加强长三角区域俱乐部联动。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职业俱乐部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百年俱乐部,提升国际影响力。加大政府资助力度,创新财政补助方式,支持自行车、乒乓球、羽毛球、游泳、赛车、网球、棒球、橄榄球、铁人三项、电子竞技、拳击等市场化程度高、基础条件好的运动项目成立职业俱乐部,举办职业赛事,活跃职业联赛市场,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职业体育精品。

(三)打造辐射全球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

高效的资源配置能力是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的重要内涵。着力促进体育人才、体育场馆、体育机构、体育会展等各类资源汇聚流通,积极引导商业资本拓展体育产业新蓝海,进一步提高体育竞争力。

着力培养顶尖竞体人才。创新竞技体育人才的发现机制,强化多元化选材培养输送,拓宽运动员的

成长途径。将体教融合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紧密结合,让更多优秀运动员从学校“走出来”。依托青少年竞技赛事,为有天赋的后备人才建立竞技人才数据库。完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激励政策,吸引全球顶尖体育人才参与上海竞技体育发展,打造国际合作框架下的竞技体育人才集散地。挖掘和释放优秀竞技人才的经济社会价值,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明星,支持知名体育人士任职国际体育组织。培育和引进体育科医、体育管理、体育经纪、赛事运营等领域高层次人才。

增强体育要素市场供给。加强能承办国际顶级大赛的重大体育场馆设施布局建设,盘活体育场馆资源,加快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增强体育场馆的赛事文化属性,形成一批城市地标。加快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若干个综合效益显著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不断创新体育金融服务,鼓励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吸引国际体育组织、体育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户,提升体育规则、制度、标准等领域的国际话语权。

做强做大资源交易平台。支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广泛吸纳具备交易条件和具有市场价值的体育资源权益,活跃交易流转和衍生品创新,定期发布体育资源流动和交易指数。将体育系统内的无形资产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规范交易。发挥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的制度优势,积极探索体育贸易新模式,拓展实物类、权益类交易,建成辐射世界的体育用品器材和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集散地。

深入推进长三角体育一体化。探索区域体育一体化发展的路径模式,促进长三角地区体育领域规划衔接、政策联动、项目共推,通过赛事联办、产业协同、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的高水平合作成果。深化长三角体育领域联盟建设,加强城市间体育交流,推动长三角区域文旅体康一体化融合发展,建成全国体育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区域体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提升区域体育国际竞争力。

(四)建设全球领先的体育科技创新中心

科技助力是体育迈向更高质量发展的强大驱动力。加大体育科研投入,推进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和创新要素在体育领域的应用,让全民健身受众更广、竞技体育成绩更佳、体育产业质量更优,科创助力打响上海体育品牌。

推进体育场馆智慧互联。用好产学研一体化成果,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技术在健身场地深度应用,为市民提供更加智慧、舒适、科学的运动体验。充分运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据库,精准把握市民健身需求,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需匹配度。依托相关体育数据中台,开展数据深度挖掘,开发指数类数据产品,为体育等相关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强化竞技训练科技助力。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加强科研攻关、科技服务,下大力气做强竞技体育科研中心和运动医疗康复中心。组建复合型科研医疗团队,为运动员提供体能监控、伤病防治、运动营养、战术分析等方面的保障。构建科学智能的训练体系,打造智能化训练场馆,推动智能穿戴设备应用于日常训练,为运动员训练提供实时、精准、差异化的指导与服务。充分发挥上海建设科创中心优势,构建多学科、跨部门的体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提升竞技体育发展的科技创新“浓度”。

促进智能体育创新发展。吸引体育类企业研发总部落户上海,鼓励体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建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中心,引导企业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大力发展体育智能制造、体育新材料产业,支持智能运动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大力培育数字体育、智慧传媒新业态,支持线上培训、网络体育赛事活动等新业务,推动智能体育与线上社交、健身休闲、康复护理融合发展,创新生产方式、服务方式和商业模式。

(五)建设国际知名的体育消费中心

消费是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着力推动体育消费创新升级,拓展体育消费体验,引领体育消费前沿热点,加快建成国际知名的体育消费中心。

提供更多时尚、个性、品质的消费选择。推动“三大球”、路跑、冰雪、击剑、马术、帆船、电竞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项目产业化发展,拓展体育消费新空间。促进体育产业市场主体梯度化发展,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体育产业集团,孵化一批创新能力强、融合度高的“独角兽”企业,扶持一批灵活多样、市场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支持优秀运动员创设个人体育用品品牌,推动民族体育品牌创新升级,加速体育用品高端细分品牌发展,为市民提供更多品质化、专业化、个性化的体育产品。

开发更多舒适、融合、智慧的消费场景。以完善设施配套、新增体验功能、嵌入文旅科等元素的方

式,推动体育特色小镇、体育主题公园、体育产业集聚区等消费场景的创新升级。优化职业俱乐部、体育赛事、体育服务综合体的产品供给,打造集文化宣传、旅游推广、纪念产品发布、观赛服务、住宿餐饮、运动社交、主题活动等于一体的复合型消费场景。加快体育领域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夜间体育、假日体育、房车露营、专业二手体育健身器械交易、体育用品租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营造更加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渠道,培养大众体育消费粘性。支持各区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优化体育消费促进政策,借助全民健身日、大型体育赛事、购物节、旅游节等活动,推进体育金融科技创新,充分释放市民体育消费需求、激发体育消费热情。健全体育消费统计调查与监测制度,追踪体育消费热点和行业发展动态,精准引导体育消费和投资。强化体育消费市场综合监管,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六)建设更具全球影响的体育文化中心

体育文化是“上海文化”品牌建设的重要内容。坚定体育文化自信,绽放体育文化光彩,彰显上海城市的独特气质,让体育文化塑造城市品格、融入城市血脉。

让体育文化立起来。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中华体育精神和上海城市精神,打造为国争光、开拓创新、中外交融、独具魅力的海派体育文化。广泛开展体育文化宣传,讲好上海体育故事,引导人们树立积极乐观、自立自强、阳光自信的生活态度,激发全社会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的良好风气。充分挖掘体育育人的多元价值,涵养青少年体育精神,促进青少年锤炼意志、健全人格、健康成长。

让体育文化活起来。挖掘整理体育文化设施、史料、影像、人物、故事等资源,打造若干个兼具体育文化历史印迹和现代体育精神的体育文化阵地,保护好、传承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统体育项目等体育文化根脉。打造一批本土体育 IP 品牌,推进品牌国际化发展。实施体育影视文化、体育出版精品工程,打造更多高品质体育文化作品。加强运动项目文化建设,举办更多集赛事体验、文化展示、体育明星互动、文化论坛等于一体的体育文化活动。

让体育文化走出去。加强体育对外交流,推动体育文化传播。建立以上海友城为主渠道的国际体育交流联盟,推进与港澳台体育的密切交流。完善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国际会议与论坛举办、信息交流、奥林匹克文化与精神传承等功能,打造全球体育重要节点城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贯彻党的体育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各级政府强化责任落实,完善体育部门牵头、政府多部门协同合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体育发展工作机制,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奥运争光战略,推进重大体育发展任务落地,确保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二)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深化体育改革,深入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覆盖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等的行业信用体系,提倡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强化行业自律。

(三)鼓励社会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管理运营、赛事活动承办、体育人才培养等,构建管办分离、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模式。深化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国际化、规范化”改革,把社会能自行解决、行业组织能自律管理的职能转移给体育社会组织,发挥好体育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

(四)落实支持政策。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切实落实国家支持体育发展的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建立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和评价制度。完善建设用地标准,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用地。引导保险机构根据体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身体状况,开发相关保险产品。

(五)推进依法治体。加大体育立法和政策研究力度,完善体育政策制度体系。完善体育统计制度、标准和体系,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加快体育领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推进体育领域法治和行业作风建设,强化体育执法,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

《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投入品,对防治农业有害生物以及控制林业、绿化、卫生、粮库、工业和家居等相关领域的有害生物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规范本市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行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身体健康、人畜和生态环境安全,市农业农村委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制订了《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规定》制定背景

2017年国务院修订发布了《农药管理条例》,明确了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随后修订发布了一系列相关部门规章。本市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对于规范农药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农民和农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保护农、林业的生产及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其不包含农药生产环节,并且部分内容已不适应上位法要求,需要进行修订。上海作为特大型城市,不仅农业生产上,而且在植物绿化、卫生防疫等方面存在农药使用需求,需要规范。另外,近年来本市在农药管理、农产品安全监管方面有一些新的要求和好的做法,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固定;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通过立法规范解决。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规定》共七章44条,包括总则、农药生产、农药经营、农药使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厘清部门职责,形成管理合力

《规定》明确,农业农村、绿化市容(林业)、卫生健康、粮食物资储备、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药相关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开展农药使用人员培训、综合防治服务、品种轮换替代以及行业用药风险监测工作等,还规定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实施重点监管,开展农药残留监测处置。

(二)强化产业引导,推进转型升级

为了凸显本市农药产业“安全、高效、绿色”的发展理念,提升本市农药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规定》作出以下规定:一是强化产业引导。明确农药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农药产业优化结构,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绿色农药。二是强调生产许可。生产农药的企业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的农药应当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过程中应当采用先进技术、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不得出现违规行为。三是规范委托加工活动。明确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强调委托人对质量负责,并引导双方签订合同,对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内容予以规定。四是鼓励研发创新。支持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与农药生产企业等加强技术合作,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联合研发新品种和新产品,鼓励农药生产企业针对特色小宗作物联合开展农药登记试验并申请农药登记。

(三)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近年来,农药售假现象时有发生,非法销售禁用农药的隐患尚未消除,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通过自建网站、电子商务平台或者其他网络服务从事农药经营的现象愈发常见,威胁着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规定》对于规范农药经营行为作出以下规定:一是强调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并对营业场所规范、经营人员规范等作了具体规定。二是结合《电子商务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农药电子商务经营者、平台经营者的管理责任,保证线上线下监管要求的一致性。三是明确对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且不得利用电子商务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四是明确本市农药经营实行电子台账和销售实名制度,要求农药经营者通过农药信息管理平台如实、实时记录农药采购、销售信息。五是发展专业化的农药连锁经营,鼓励农药连锁经营单位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定价、统一服务规范。

(四)严格科学用药,实现减量增效

农药的使用涉及农业、林业、绿化、卫生健康及粮库等各领域,需要各行业科学指导、规范使用。《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明确了“农药减量增效”的目标,并作出以下规定:一是强化农药使用者的责任。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粮食储备企业、绿化(林业)养护社、卫生有害生物防治机构及其他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农药使用单位建立农药安全保管制度和记录,实行农药购进、领用台账登记,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情况。二是强化食用农产品安全用药。明确生产食用农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不得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应当执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三是规范城市安全用药。凸显上海特大型城市特点,明确在公园、公共绿地、森林、物业管理区域、河道、公路、铁路两侧等开展植物绿化、有害生物防治使用农药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或技能的施药人员并使用高效、低毒农药,还规定了用药品种、施药日期和范围的公示义务。四是推动农药使用专业化,鼓励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专业规范、统一用药等防治服务。五是对使用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贮存、处置等作出规定,明确了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回收责任及农药包装废弃物贮存要求。

(五)强化监督管理,促进法规落实

为了实现管理精细化,提升执法实效,《规定》作出以下规定:一是落实农药风险监测责任,明确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市使用的农药品种定期开展安全性和有效性监测,市绿化市容(林业)、卫生健康和粮食物资储备等部门对本行业农药品种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二是明确农药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的监管职责,由所在地的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三是实行分类管理,对于尚未进入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的农药生产企业、销售限制使用农药的农药经营者等主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四是开展信用监管,明确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记录、归集,并对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措施。

《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的政策解读

现就《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编制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纲要》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2019年8月,国务院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明确了2020年、2035年、2050年三个时间段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目标,确定了体育强国建设“5大战略任务”、“6大政策保障”、“9项重大工程”,这是关系体育中长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全面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精神,结合上海体育“十四五”规划编制,市体育局启动配套政策的研制工作,确定编制《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2015年7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46号文,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首次提出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这一目标。2017年5月,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任务写入上海市第十一次党代会。2020年6月,《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谱写新时代人民城市新篇章的意见》再次明确要加快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在编制过程中,组织召开十余次专题研讨会和座谈会,听取了经济、社会领域专家的意见,也通过网络媒体向市民征集了对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发展愿景。在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上海城市整体发展战略要求和体育发展特点,在体例和内容上做了较大突破,重点聚焦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将体育各领域内容全面融入其中,描绘了未来30年体育发展的蓝图。今年8月,书面征求了24个相关委办局的意见。在文件起草期间,市领导多次专题听取汇报。9月,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纲要》。

二、《纲要》的主要内容

当前正值“十四五”规划编制的关键时期,《纲要》注重各种规划内容的衔接。除了与体育“十四五”规划编制做好衔接外,重点加强两方面规划内容的衔接。一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对其中涉及到的重大工程、重大任务都着重体现。另一方面,主动对接上海“五个中心”“三大任务”“四大功能”等建设要求,并与本市已出台的《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等中长期规划的文件内容进行衔接,尤其是在指标数据、规范表述等方面对标对表,做到更好地融入上海总体规划体系。《纲要》共分4个板块19条主要任务5项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了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三步走”战略。《纲要》提出,到 2025 年,体育实现全领域、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市民参与体育的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到 2035 年,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体育发展水平进入全球前列,迈向更高水平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到 2050 年,形成“一城一都四中心”发展格局,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世界领先,全面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

二是确定了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的“四梁八柱”。围绕“建成什么样的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如何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这个命题,在“十三五”时期形成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借鉴“伦敦活力城市蓝图”、“新加坡体育 2030 愿景”等城市体育发展规划,《纲要》确定了“一城一都四中心”的支撑体系,即建设人人运动、人人健康的活力之城,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打造辐射全球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建设全球前沿的体育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际知名的体育消费中心,建设更具全球影响的体育文化中心,六方面共同构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的内涵。

三是突出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把体育放在人民城市建设大局中谋划,《纲要》明确提出,国民体质与健康素养是国家安全、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石,身体健康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基本前提,要坚持“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根本方针,通过构建“处处可健身”的高品质运动空间、倡导“天天想健身”的现代化生活方式、培育市民“人人会健身”的高水平健康素养,以及打造天天有比赛、人人可参赛的群众体育赛事等路径,让人人从参与体育中收获健康,让整座城市因体育而更富生机与活力。

四是强调了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全面协调发展。《纲要》立足从全球看上海、从未来看现在、从社会看体育的角度,谋划上海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领域的发展。全民健身方面,重点是建设活力之城,提高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这是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的基础,也是体育发展的根本目的。竞技体育方面,深入推进竞技体育社会化、职业化发展,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强化竞技训练科技助力,创新竞技体育人才的发现机制,着力培养顶尖竞技人才。体育产业方面,把赛事之都建设作为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的核心,增强体育要素市场供给,大力培育数字体育、智能体育,加快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发展。此外,单独设立体育文化板块,打造海派体育文化,彰显上海城市的独特气质,让体育文化塑造城市品格、融入城市血脉。

五是体现了体育改革创新、融合发展的鲜明特征。《纲要》在“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融合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重要作用。《纲要》将深化体育改革、更新体育理念贯穿体育发展的方方面面,明确强调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管理运营、赛事活动承办、体育人才培养等;要加大体育科研投入,推进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和创新要素在体育领域的应用,推进体育场馆智慧互联;要深化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国际化、规范化”改革,发挥好体育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要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改革创新,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2 期 (总第 478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 公开发行

定 价: 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